

E. V. Böhm-Bawerk 著
曾 迪 先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資 本 肯 定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嚴

(33522.1)

漢譯世界名著
資本肯定論一冊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Eugen V. Böhm-Bawerk

譯述者

曾迪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威廉斯馬特 (William Smart) 序

蓬巴威克教授 (Professor Böhm-Bawerk) 在利息學說底歷史和批判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 1884) 中——這本書在一八九〇年時，我曾經把牠譯成英文，改名爲資本與利息 (Capital and Interest) ——把各家對於利息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批評了以後，在結論中，曾經預言『以這些原則爲基礎，不依賴什麼新發現，也不依賴什麼假定，便要把惱人的問題解決，並且以極簡單和極平常的心理學原理，去解釋利息現象。』一八八八年在因斯布盧克 (Innsbruck) 出版的這本資本肯定論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便是這一約言的履行。

在資本與利息中，蓬巴威克教授對於各派利息學說的批評，可以摘要如左：

第一、生產學說 (productivity theories) ——主張『生產學說』的人，大抵都以資本的生

產力去解釋利息——的主要錯誤，便是分不清生產品的數量和生產品的價值的關係，所以這一學說不是默認二者是相同的，就是不能把二者之間的任何必然關係指示出來。資本問題，本來是剩餘價值問題中的問題，而且價值的由來，並不是由於生產方面而是由於消費方面，所以資本雖然是生產的，但是利息卻不是牠的產物。

第二、效用學說 (the use theories)，以爲「利息是利用資本的代價，」而其對於利息的解釋，雖然是比較的科學些，但是這一學說，卻不知道利息的產生，不唯不限於特殊種類的資本——即耐久性的財貨——而且各種各類的資本，也是明明有這一種所得的。我們若果能够了解財貨的真實經濟性質，並且能够知道牠就是物質的效用，那末，我們便不但可以知道資本的使用 (the use of capital) 和資本的用完 (the using-up capital) 這兩個觀念，並沒有什麼區別，而且也可以知道利息和母財的代價 (the price of the principal)，也沒有什麼差異。假如消費品把一件東西用完，假如利用一件東西就是消費的延續，那末，利用資本的代價，便應當包括在資本的價格中纔對。

第三節、節慾學說 (the abstinence theory) 以爲利息不過是一種酬償物。主張這一學說的人，以爲資本所有人，既不願立刻把資本消費掉，所以他應當得着這一種酬償物。但是這一學說的錯誤，在蓬巴威克氏看來，便是不能把資本的來源與積累和利息的來源與原因之間的區別弄楚。而且節慾行爲，雖然能夠說明資本所有人會有錢借出，但是牠卻不能說明他爲什麼會有年利三釐以上的所得。

第四、社會主義者的學說——榨取學說 (exploitation theory)——以爲利息是完全由於榨取勞動而得的東西，所以這一學說，一方面便以不能令人滿意的現狀做否定的根據，他方面又以錯誤的價值論做肯定的根據。當社會上，尚能有一部分的人，把資本借出去了以後，便能坐享其利，並且無須經過什麼風險，便能得着酬償的時代，當人們正相信價值是由物質勞動者創造出來的時候，當然會有一種反對的學說出現，以爲利息不過是劫掠的贓物的。現在，就進而介紹本書了吧。

一個翻譯的人，爲着能够完成自己的職責起見，必須對於原著，要有徹底的了解。因此，他便不

但對於著者，應當有相當的了解，而且必須把他的觀點抓住，然後遇着不能以簡單的辭句翻譯的地方，他纔能够完全理會。所以，譯者在思想形態方面，在文字的結構方面，在動筆方面，固然可以保存着外國風度，但是譯者若果能够在序言上，先把能够引起讀者發生問題的地方提出來討論一下，那也不是不應當的事。至於這本書的主要困難，便是以極詳細的論究發揮極簡單的學理，正如蓬巴威克氏在自己的序言上所說的一樣。現在，我所能夠爲讀者的方便而做到的事體，便是把一兩點我自己認爲需要註釋的探究，再加以簡括的敘述而已。

經濟學，既然以實際生活的分析做基礎，所以在資本學說中，第一先發生的問題，便是術語問題：所謂『資本』也者，普通的人以爲是什麼呢？過去的解說又是什麼呢？我們知道，一般人對於資本的解釋，不過有兩種觀念而已；而且這兩種觀念，大抵又以亞當斯密（Adam Smith）氏所區分的『國家資本』（national capital）和『私人資本』（individual capital）做根基的。對於這兩種觀念，我們固然需要利用科學的進步，把牠們分別得清清楚楚，但是若果不因襲地引用這兩個名詞，那也未必能够得着一般人的附和，結果反爲徒然。若果把這兩個觀念進一步地加以考究，我

們卻可以知道其中有一個觀念是包含着另一個觀念的意思的，所以這兩個名詞都需要另外加一個適當的字去分別牠。於是，我們若果以根深蒂固的舊觀念做根據，以爲『資本是產生利息的貨幣』（“an interest-bearing sum of money”）那末，我們便可以把生利資本（accrual capital）廣義地解釋爲能够獲得生產財貨的集體產物（as the complex of products destined to the acquisition of goods）同時，我們又可以把社會資本或生產資本（social or productive capital）的觀念，狹義地解釋爲能够生產新財富的生產品（comprising all products destin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fresh wealth），即間接生產品的集體（the complex of intermediate products）是也。這樣一來，我們便可以把『產生所得』（income bearing）的普通觀念的雙方，都表現出來了：以整個社會而論，只有依靠生產新財富，纔能够獲得所得；以個人而論，依靠已有財富的轉渡，也是可以獲得所得的。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在這樣的定義之下，土地和勞動，當然不能算是資本了。土地、勞動、和資本三者，雖然彼此都有類似的地位，但是爲着要使定義能够科學化起見，一個正確的定義，當然是

不能包括着這三種不同的元素的。復次，『社會資本』的定義，也是不能包括着『勞動者的生活資料』（the maintenance of labourers）的；因為我們若果把直接的生活資料也包括在社會資本裏面去，那末，資本和消費財富（consumption wealth）便會無從區別了。

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的課題，是可以很自然地分成兩部分：一方面，我們可以把資本當作『生產工具』（the instrument of production）；他方面，我們又可以把資本當作『所得的源泉』（the source of income）去解釋。

現在，首先讓我們說說當作生產工具的資本吧。在經濟生活界，人類是自己知道自己是慾望無窮的動物，而且他們也知道自然界的財富是非常之充實的，但他們若果企圖佔取自然界的財富，除了利用雙手和腦經做工具以外，簡直沒有其他的工具可供利用。幸而人類雖然沒能力去創造任何物品，但人類卻有移動物品的力量，所以對於自然，人類便可以實施駕御的力量，並自然成為自己的僕役，使自然程序的進程合乎自己的目的。因此，在人和自然之間，我們便有一種可以使人類的生活比較充實的工具——資本——逐漸地產生了出來，於是在財富和工業發展着的狀

態之下，我們便忽略了在生產行程中，唯有兩種原始力量——自然力和人力——在工作着的事實。人類本身的力量，本來是極有限的力量，而且牠的原動力，又是腦筋和肉體，所以這一種力量的使用，是需要相當的經濟代價的；但是在偉大的自然界，有的是我們用之不盡的自然力，所以我們使用取之不盡的自然界的產物的時候，我們可以不用費什麼成本。由是可知，生產的基本元素，固然是人和自然，但是生產的經濟元素，嚴格的說來，卻是勞動和土地，至於資本，牠雖然對於現代生產發生着極重大的作用，但牠卻不是與勞動和土地併行着的獨立元素。我們知道，所謂資本也者，我們一則可以視爲『累積起來的勞動』（“stored-up labour”），再則可以視爲『用勞動力收藏起來的自然力』（“natural forces stored up by labour”）；不過，資本對於生產工作，也和其他兩種生產元素一樣重要，所以由牠的來源和作用方面說起來，我們若果把牠和其他兩種元素，一視同仁，那也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然而，資本的來源和資本的作用，原來卻是兩種不同的東西，這是我們必須知道的。我們知道，資本的來源，除了勤勞和積蓄（industry and saving）以外，是沒有其他門徑的；而且我們應當

知道，我們所積蓄起來的東西，並不是資本，而是生產力。原始時代的勞動者的工作，因為超過了必需勞動時間，結果便產生了剩餘生活資料，而把這些剩餘生活資料用作工具，所以他們所積蓄的東西，便是製造生產手段的力量。現代勞動者所生產的東西，除了生活資料之外，也是有一部分剩餘的，不過他們卻把這些剩餘生產品給銀行或其他機關，以充建設工廠及機器等等之用。所以他們所積蓄的東西，也無非是製造消費品的自然力。現在，我們雖然知道了資本的來源，但是我們也難免要問問：利用資本做工具的生產事業的性質，究竟是怎樣的呢？對於這一問題，我們卻可以答覆如下。我們知道，我們從事生產的主要目的，不過是企圖維持或充實生活。獸類發現了自然界供給牠們的某種食物以後，直接把牠生吞活剝，並不把牠加以製造，但是人類卻不是這麼樣的直接去消費自然界的產物，他們可要把自然力和人力聯系起來利用，使自然力互相發生着排斥或合作作用，以期貫徹自己的目的，以免絕對受着造物主的支配，以便從事去生產消費品。由此可知，人類對於生產，雖然總是利用兩種元素——勞動和自然——但是他們生產消費品的方法，卻是間接而又曲折的。所以由利用極粗糙的工具採取果實的野蠻時代而至利用採取機器開掘煤鐵礦

和利用飛梭紡織布匹的現代止，人類整部的歷史，就是間接生產方法(the roundabout method)的演化史。復次，我們知道，生產過程的日益延長，結果必然使原料製成消費品的時期相隔愈久，消費品的屯積日漸減少，生產手段的數量日益增加，所以在每一個新生產階段中，勞動都要創造出、一部分間接生產品或資本來。因此，這一生產方式，結果便有兩種特徵：在自然力的累積和集中方面說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capitalist method)比較單純勞動，確乎能够生產出大量的消費品來；在另一方面說來，間接生產方法，便是需要犧牲更多的時間的方法。由是可知，當時間對於生產發生着極大的作用的時候——當平均生產時期延長了的時候——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一方面卻增加了生產的絕對效能，他方面則減低了生產的相對效能；換句話說，就是：當生產達到了某一階段的時候，收入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便限制着生產量了。

資本在生產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即是幫助勞動和自然力在生產行程中，能够發生更大的經濟效能；使我們利用自然力的方法，能够採取間接方法。假如我們也採納現在極流行的見解，把人類視為極看重經濟目的的動物，那末，我們便可以把資本解釋為幫助勞動等候時機的工具，使我

們經過了相當的時間上的犧牲以後，能够適得其時地利用自然力。

把資本在生產過程中所起的作用說得太多了的時候，當人們明瞭了資本家的工業爲什麼會比單純勞動生產更多的生產品以後，人們便容易誤會利息的來源也就如此這般地表白了。但是，我們若果進一步地加以考慮，我們便不難明白這不過是對於問題的初步研究罷了。一間工廠的具體成績，便是運往市場上的大量生產品，可是，生產品的構成，卻以原料、機器和勞動爲因子，所以生產品的售價，必須用於抵付原料的支出，機器的修繕，以及體力和智力勞動者的工資的支付。然而，我們知道，在普通情況之下，生產品的售價，除了抵付上述三種成本以外，事實上常常尚有剩餘，而且這些剩餘，我們又不能把牠視爲利潤——雖然我們常常把剩餘和利潤混用一場——因爲所謂利潤也者，若果不是雇主分內的工資，便是企業家因爲時機的關係，把商品的價格乘機提高，到超過平常的價格的結果；然而這種機會，因爲競爭的關係，日後也會消滅的。此外，因爲這些剩餘是資本所有人可以不勞而獲的，而且也不是競爭可以消滅的，所以不能和利潤混而爲一。蓬巴
威克氏在資本與利息中，曾經告訴我們沒有一種學說，能够充分解釋得出資本爲什麼可以用利

息的名義，把這些剩餘佔爲己有。我們知道，這些剩餘，一則當然不是支付包藏在有形資本裏面的勞動的代價的，因爲這些勞動，早就支付過了——如以製造機器爲例，機器製造者的工資和工人的工資，是早就支付過了的——當然無須繼續支付了；二則當然也不是支付包藏在機器裏面的自然力的代價的，因爲這些代價，在購買機器的時候，早就支付過了；三則當然也不是折舊費和保險費，因爲這些費用，是另外設有基金的。不過，爲求證實上面所說的話起見，我可要請讀者閱讀資本與利息；或者把資本與利息的內容，在這兒扼要介紹一下。在這兒，我所要特別提醒的，一則便是把資本當作生產手段的解釋的時候，我們只知道知道資本的作用，即在幫助自然和勞動延長生產過程而已。至於利息的來源，卻不能單從生產方面去求解釋，因爲利息是剩餘價值問題中的問題；價值則爲分配方面的問題。因此，我們便只得進到第二部分工作中去，由分配方面去研究資本，或者把資本當作利息的來源去研究。

假如我們用普通的辦法，問做生意的人利息是什麼，那末，他一定會說一筆數目的款額（假設是一百塊吧），過了十二個月的時期必能換得更大數目的款額（假設是一百零三塊或一百

『零五塊吧』。或者他會這樣地告訴我們：假如我們現在欠人家的貨款一百塊，若果一年以後我們纔把牠清償，那末，我們便要用利息的名義，加給債權人若干款項。

由是可知，利息的支付，顯然是和付款時間發生着極密切的關係的，所以這一事實，使我們連帶地引起了一個問題，那就是：時間對於貨物的價值，究竟發生着怎樣的影響呢？但對於這一問題的答覆，我們卻可以歸納如下：現在財貨的價值，既然比同一種類和數額的未來財貨較高，所以利息的支付，也是人們公認為應當的。

現在財貨的價值，為什麼會比未來財貨的較高呢？我們計有三種原因。第一、是因為現在的慾望和將來的慾望有所不同，而且現在滿足慾望的工具和將來滿足慾望的工具也有所區別。我們知道，不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假如慾望已經到了很強烈的程度，而且滿足慾望的工具又是很稀罕的話，那末，財貨的價值便必然甚高。現在的慾望，既然強烈地壓迫着我們；而未來的財貨，又如遠水之不能救近火，所以，站在滿足慾望的立場上來說，現在財貨比未來財貨，確乎重要得多；大多數的人寧願不顧未來而重視現在，便是因此之故。第二、就是因為一般人們都缺乏堅強的意志，感覺

生活的不安，所以並不願怎樣重視將來；而人類中最輕視將來的，便是小孩子和野蠻人。這一個原因，雖然沒有第一個原因重要，而且牠的重要性，也會跟着社會的進步而降低。但是，未來的財貨的價值，被我們視為較低的實際原因，就是因為牠是未來財貨，卻是事實。第三，就是因為現在財貨比未來財貨在工藝上較勝一着的緣故。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生產行程愈長，財富的增加愈多。現在的財貨，若果投諸生產，將來當然可以大大地增加；但是未來財貨要產生同樣的結果，也必須經過同樣的時間，於是我們便要相隔更久，纔能把牠拿來消費。由是可知，因為第一和第二個原因的存在，我們便可知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價值上有所區別的緣故；因為第三個原因的存在，我們便可以知道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價值上不但有小大之分，而且可以設法去測量牠的程度。

假如社會上各階級的人們——希望改善現狀的青年，只顧目前享樂而無遠慮的有錢的人，以及希望增加財富而努力工作的人；換句話說，就是大多數的人——都比較重視現在財貨而輕視未來財貨，那末，我們便很容易解釋現在財貨的價值，為什麼會比同一種類和數量的未來財貨的較大了。

人們比較重視現在財貨而輕視未來財貨，本是我們經驗上和心理上的事實。蓬巴威克氏在本書第五編中，曾經把這一事實充分地加以討論，並且曾經把利息來源的三種基本形態指示出來。

在最簡單的情況之下，利息的支付，便是因為消費而借債的緣故。以比較少的現在財貨交換比較多的未來財貨，便是最好的例證。至於應歸還的數額，本利合計應有若干，那要看市場情況如何，纔能定奪，並且應當以借出去的本錢的價值為標準。現在的貨幣和未來的貨幣價值上的差額之所以發生，便是因為現在的一百塊錢和一年以後的一百塊錢，價值上並不是相等的東西；利息便是付給現在的財貨的貼水。換句話說，利息就是補償價格上的損失的東西，而其數額，則以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價值上的差額為標準。

在這樣簡單的情況之下，利息的發生，顯然是由上面所說的第一個原因和第二個原因所促現的結果，所以債務人縱令借了錢以後，並不參加生產，然而利息的支付，也是不能沒有的；不過，在這種情況之下，債務人和債權人的環境，因為過於懸殊的緣故，我們卻不容易去確斷利率的高低。